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32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西戈壁镇戈壁酒家饭馆（张建明）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西戈壁镇戈壁酒家饭馆（张建明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AANC61M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<p>2023年5月2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西戈壁镇金泉路30-2号的沙湾县西戈壁镇戈壁酒家饭馆检查时发现，加工间原材料区有超过保质期的食品：1、1瓶已打开使用的李锦记蒸鱼豆豉；2、10瓶香闷番茄汁花生罐头；3、31袋加碘精制盐，以上三种食品原料均已过期。执法人员请示局领导后依法对沙湾县西戈壁镇戈壁酒家饭馆下达〔2023〕203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。经局领导批准，该案于2023年6月10日予以立案调查。</p>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（七）行政处罚裁量情形，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。		
行政处罚内容	<p>一、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：1. 加碘精制盐31袋；2. 香闷番茄汁花生罐头10瓶；3. 李锦记蒸鱼豆豉1瓶；</p> <p>二、处罚款2000元。</p>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		